

大葉大學身心障礙學生多元成績評量實施辦法

第8次（980311）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20次（1010104）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第65次（1070425）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排除本校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導致之學習困難，增進其學習意願，以協助其順利完成學業，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對象為本校持有身心障礙證明、特殊教育學生鑑定證明書之學生。
- 第三條 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而影響其修課表現時，任課教師應依其個別生理或心理狀況，酌予延長評量時間、增加評量次數、彈性調整評量方式、彈性調降及格標準或其他適切之方式。
- 第四條 身心障礙學生因障礙導致其於閱讀試題、書寫試卷有困難者，得由身心障礙學生提出申請，並經任課教師或資源教室輔導員評估學生個別需求後，以放大字體、行距加大、電子試卷、報讀等方式呈現試題，或以電腦作答、他人代謄試卷、口試等方式進行考試。必要時，並得實施個別考試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